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的基本能力。
- 四、遴選優秀人才代表本校參加 115 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

參、競賽類別及時間限制：

一、國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演說：每人限 4 至 5 分鐘。2. 朗讀：每人限 4 分鐘。3. 作文：90 分鐘。4. 寫字：50 分鐘。5. 字音字形：20 分鐘。6. 硬筆書法：40 分鐘。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灣台語/客語/阿美語情境式演說：每人限 2 至 3 分鐘。2. 臺灣台語/客語/阿美語朗讀：每人限 4 分鐘。3. 臺灣台語/客語/阿美語歌唱：每首不超過 5 分鐘。
三、英語學藝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演說 1 類：每人限 3 至 4 分鐘。2. 演說 2 類：每人限 3 至 4 分鐘。3. 戲劇：每組限 3 至 5 分鐘。4. 讀者劇場：每組限 3 至 5 分鐘。

肆、參加對象：

- 一、參加者為本校四、五年級學生（硬筆書法及原住民族語項目除外）。
- 二、每人報名以兩組為限，注意競賽時間不可衝突。
- 三、若獲選為市賽選手，僅能擇一組代表參加。
- 四、下表為各類組競賽報名規則：

(一)國語文競賽	各組別每班以報名 <u>一人</u> 為限。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各組別每班以報名 <u>一人</u> 為限。 1. 臺灣台語/客語各組別每班以報名一人為限。 2. 原住民族語(阿美語)參加對象為一~五年級學生。	
(三)英語學藝競賽	1. 英語演說	每班各類以報名一人為限。演說第一類為一般在學學生；演說第二類為國小階段曾於國外地區或國內外僑雙語部就讀累計一年以上者，或外國留學生。
	2. 英語戲劇	每班以報名一組為限，每組至多 5 人（可打破班級界限，以報名人數最多班級為主報班級）。
	3. 英語讀者劇場	(1)五年級每班報名一組，每組 8-20 人。 (2)四年級為自由參加，每組 8-20 人。 (可打破班級界限，以報名人數最多班級為主報班級)。

伍、報名日期：

請導師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四)中午 12:00 前至線上表單完成報名。

陸、競賽項目時間及地點：

項目	組別	參加學生	競賽日期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依實際通知為準)	時間限制
國語文	硬筆書法	2-5 年級	115/4/8 (三)	14:05 14:15	14:20 15:00	2206 教室 2207 教室	每人限 40 分鐘
	寫字	4-5 年級		13:55 14:05	14:10 15:00	1309 教室	每人限 50 分鐘
	朗讀			13:15 13:25	13:30 比賽結束	大會議室	每人 4 分鐘
	演說			13:15 13:25	13:30 比賽結束	1209 教室	每人限 4-5 分鐘
	字音字形			13:15 13:25	13:30 15:50	2208 教室 (2207 預備)	*每人限 20 分鐘
	作文			13:15 13:25	13:30 15:10	2308 教室 (2306 預備)	每人限 90 分鐘
本土語	臺灣台語	4-5 年級	115/4/1 (三)	13:15 13:25	13:30 比賽結束	1401 教室	不超過 5 分鐘
				13:15 13:25	13:30 比賽結束	2208 教室	每人 4 分鐘
				13:15 13:25	13:30 比賽結束	2308 教室	每人限 2-3 分鐘
	臺灣客語	4-5 年級	115/3/31 (二)	10:20 10:30	10:30 比賽結束	大會議室	不超過 5 分鐘
				10:20 10:30	接續於 歌唱比賽後	大會議室	每人 4 分鐘
				10:20 10:30	接續於 朗讀比賽後	大會議室	每人限 2-3 分鐘
	阿美語	1-5 年級	115/3/30 (一)	08:00 08:10	08:20 比賽結束	1212	不超過 5 分鐘
				08:00 08:10	接續於 歌唱比賽後	1212	每人 4 分鐘
				08:00 08:10	接續於 朗讀比賽後	1212	每人限 2-3 分鐘
英語	戲劇	4-5 年級	115/4/1 (三)	13:15 13:25	13:30 比賽結束	禮堂	每組 3-5 分鐘
	讀者劇場			13:30 13:45	接續於 戲劇比賽後	禮堂	每組 3-5 分鐘

項目	組別	參加學生	競賽日期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依實際通知為準)	時間限制
	演說 一、二類			13:15 13:25	13:30 比賽結束	大會議室	每人 3-4 分鐘

1. 「*」表示與市賽規定時間不同。

2. 各競賽時間皆為暫定，若因場地、評審或報名人數時間需調整而有修正，則另行通知。

柒、競賽順序：

因競賽項目較多，故分兩場次抽籤。事前會發下通知單通知各項目參賽選手，請級任老師請協助提醒選手準時前往指定地點抽籤。

- 3/30、3/31、4/1 競賽場次，於 115/03/12(四)中午 12：40 至信義樓大會議室進行抽籤。

抽籤項目：臺灣客語歌唱、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阿美語歌唱、阿美語朗讀、阿美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歌唱、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英語戲劇、讀者劇場、英語演說一、二類。

- 4/8 競賽場次，於 115/03/17(二)中午 12：40 至信義樓大會議室進行抽籤。

抽籤項目：國語文演說、朗讀。

捌、競賽內容：

一、國語文

(一)演說：競賽者請提早作準備，演說題目會依下列五個主題來訂定。

競賽者於登臺前 20 分鐘進行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主題如下所列：

1. 社會上的無名英雄	2. 教室最美的風景	3. 如何面對壓力	4. 長存感謝心	5. 怎樣保護自己
-------------	------------	-----------	----------	-----------

(二)朗讀：公告 10 篇朗讀文章為比賽內容，如附件二。

競賽者於登臺前 6 分鐘親自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

1. 仙草冰	2. 沒有風的下午	3. 活在當下，才能塑造未來	4. 誘鳥記	5. 春天裡的春天
6. 人苦於不自知	7. 琥珀珠	8. 浴缸裡的大發現	9. 荷葉正盛滿著雨水	10. 下雨的時候

(三)寫字：書寫內容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限寫楷書，宣紙由學校供應(限使用當場所發之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

(四)作文：題目當場公布，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文體不得用詩歌韻文書寫，並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且應詳加標點符號。

(五)字音字形：字詞共二百字（字音、字形各一百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塗改不計分。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六)硬筆書法：一律使用學校所發有格稿紙，否則視為無效。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書寫內容當場公布，字體限寫楷書，一律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二、臺灣台語

(一)情境式演說：

競賽者請提早作準備，演說題目會依下列三個主題(文字題)來訂定。
競賽者於登臺前 20 分鐘進行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題目如附件三)

1. 看電視(看電視)	2. 地動防災演習 (地震防災演習)	3. 倚家安全愛注意 (居家安全要注意)
-------------	-----------------------	-------------------------

(二)朗讀：公告 6 篇朗讀文章為比賽內容，如附件四。

競賽者於登臺前 6 分鐘進行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
相關篇目文章(如附件四)及聲音檔至本校網站參閱下載。

1. 老師頓龜	2. 教室裡的熱天	3. 阮兜的老大的
4. 無聲的鼓勵	5. 冬瓜糖霜	6. 我愛食的四秀仔

(三)歌唱：歌曲可移調，曲目自訂。以獨唱為限，不得伴舞。

若有伴奏電子檔，請於 3/5(四)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三、臺灣客語

(一)情境式演說：

競賽者請提早作準備，演說題目會依下列三個主題(文字題)來訂定。
競賽者於登臺前 20 分鐘進行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題目如附件五)

1. 父親節(父親節)	2. 地動防災演習 (地震防災演習)	3. 住家安全 (居家安全)
-------------	-----------------------	-------------------

(二)朗讀：公告 3 篇朗讀文章為比賽內容，如附件六。

競賽者於登臺前 6 分鐘進行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
相關篇目文章(如附件六)及聲音檔至本校網站參閱下載。

1. 今年个避暑	2. 自由	3. 無遮仔正會走
----------	-------	-----------

(三)歌唱：歌曲可移調，曲目自訂。以獨唱為限，不得伴舞。若有伴奏電子檔，請於 3/5(四)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四、阿美語

- (一)演說：競賽者請提早作準備，演說題目會依附件七三個主題(圖片題)來訂定。(圖片題目如附件七)
競賽者於登臺前 20 分鐘進行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
- (二)朗讀：公告 3 篇朗讀文章為比賽內容，如附件八。
競賽者於登臺前 6 分鐘進行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
相關篇目文章(如附件八)至本校網站參閱下載。

1. 貪婪	2. 等待下課	3. 影子
-------	---------	-------

- (三)歌唱：歌曲可移調，曲目自訂。以獨唱為限，不得伴舞。
若有伴奏電子檔，請於 3/5(四)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五、英語

- (一)演說一、二組：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請附上題目，3/5 (四) 前繳交講稿。
- (二)戲劇：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請附上題目，3/5 (四) 前繳交劇本。
- (三)讀者劇場：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請附上題目，3/5 (四) 前繳交劇本。

玖、評分標準：

(一)國語、本土語情境式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各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三)本土語歌唱：

1. 技巧及風格：占百分之 60。
2. 音色：占百分之 20。
3. 儀態及伴奏：占百分之 20。

(四)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六)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 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七)硬筆書法：

1. 筆法：占百分之 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總分 2 分。

(八)英語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九)英語戲劇：

1. 語音：占百分之 30。
2. 情感：占百分之 25。
3. 內容：占百分之 30。
4. 儀態：占百分之 10。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 5。
6. 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十)讀者劇場：

1.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百分之 55。
2. 創意表現：占百分之 10（僅限聲音部分）。
3. 團隊合作：占百分之 15。
4. 劇本內容：占百分之 15（鼓勵創作）。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 5。
6. 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玖、注意事項

- 一、請所有選手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時間則取消比賽資格，請級任老師提醒學生。
- 二、每項比賽分數最高者，為 115 年度多語文競賽之培訓選手，將代表本校參加市賽。若因故無法參加或放棄者，以次 1 名次者遞補。
- 三、報名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6 日(四)中午 12:00，請於期限內至線上表單完成報名。
- 四、每人報名以兩組為限，注意競賽時間不可衝突。若獲選為市賽選手，僅能擇一組代表參加。
- 五、國語文、臺灣台語，及英語演說競賽項目每班至少推派一名學生參加。

拾、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詳見附件一。

拾壹、多語文競賽期程：

- 一、聘請校內外具該項專長及有指導學生參賽經驗的教師擔任評審。
- 二、各項比賽擇優錄取，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各項比賽成績前兩名選手，由指導老師集訓。依照教育局多語文競賽實施辦法，集訓選手只能選擇單一項目，並依參賽選手出席率、表現及學習態度等，擇優挑選一名代表選手參加 115 年度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代表選手集訓時間未達指導教師指定三分之一者將以棄權論，並依序遞補。

拾貳、競賽辦理人員

敬請全校教師協助比賽事宜(場地佈置、點名、計分……)，工作人員與評審老師當節課之課務，請准予公假派代之。

拾參、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內多語文競賽項目、時間、規則、注意事項一覽表

項目	競賽時間	競賽規則	注意事項	
國語朗讀	4 分鐘	<p>■抽題後至預備教室靜候呼號，準備時間可參閱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並可於篇目上加註標點符號，不得參閱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亦不可交談。</p> <p>■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p> <p>■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p> <p>■競賽時間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p>	<p>每名競賽員<u>登台前 6 分鐘</u>，<u>當場親自抽題</u>，隔離準備，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可<u>自備辭典</u>或字典。</p>	
臺灣台語朗讀		<p>■抽題後至預備教室靜候呼號，準備時間可參閱辭典，並可於篇目上註記文字，不得參閱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亦不可交談。</p> <p>■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p> <p>■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p> <p>■競賽時間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p>		<p>每名競賽員<u>登台前 6 分鐘</u>，<u>當場親自抽題</u>，隔離準備。</p>
臺灣客語朗讀				
阿美語朗讀				
作文	90 分鐘	<p>■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比賽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離場。</p> <p>■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p> <p>■題卷不可書寫姓名；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出場。</p> <p>■可帶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p>	<p>使用主辦單位所發稿紙，否則視為無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賽後作品不發還。</p>	
寫字	50 分鐘	<p>■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不得提前離場。</p> <p>■題卷不可書寫姓名；一律使用毛筆（不可使用自來水筆）。</p> <p>■用紙由學校提供(1 張為限)，以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p> <p>■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p> <p>■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p>	<p>書寫內容當場公布，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出場。賽後作品不發還。</p>	
國語字音字形	20 分鐘	<p>■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p> <p>■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p> <p>■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一律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p> <p>■時間到，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p>	<p>字音、字形各 100 字；題卷不得攜帶出場。</p>	

		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國語演說	4 至 5 分鐘	■抽題後至預備教室靜候呼號，準備時間可參閱資料，但不得交談。(僅適用國語演說)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競賽員於 <u>登台前 20 分鐘</u> ， <u>當場親自抽定題</u> 後，在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至登台前。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2 至 3 分鐘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競賽員於 <u>登台前 20 分鐘</u> ， <u>當場親自抽定題</u> 後，在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至登台前。 臺灣台語組、臺灣客語組 題目為文字題，提供題目及簡要文字提示；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題目為圖片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學生得於學校提供之題目紙上註記文字並攜帶該題目紙上台。 題目紙不得攜帶出場。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聞鈴聲(—)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 —)即演說時間已達規定時間，應即停止。	
阿美語情境式演說		■所用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臺灣台語歌唱	不超過 5 分鐘	■報到後必須進入指定位置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請挑選 <u>兩首歌曲</u> 參賽，同一首歌如有相同歌詞反覆以 <u>兩次</u> 為限，報名時請連「曲譜」一起繳交。 *註：歌曲尋找參考方式— 1. 音樂課本之範圍泛指國中小審定本或部編音樂教科書，此乃避免日後發生版權爭議的問題。 2. 學校提供公用樂譜，可向音樂老師索取。 3. 可自己選定。
臺灣客語歌唱		■競賽員上臺後，須 <u>連續唱完 2 首</u> 選定歌曲。	
阿美語歌唱		■歌曲可移調，每首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可採現場清唱或音樂檔伴唱。以獨唱為限，不得伴舞、合音。 ■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演唱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唱，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英語演說(一)	3 至 4 分鐘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競賽員可於上臺後 1 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比賽時間內。 ■聞呼號出場比賽，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遲到棄權論，取消競賽資格。	以家庭生活、學校生活故事為範圍，自行選定題目，交講稿，A4 一式 3 份。 ●參賽資格： 第一類：四、五年級在籍

<p>英語 演說 (二)</p>		<p>■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4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 —)，應即下臺。</p>	<p>學生，且未具【第二類】情形之一者。 第二類：四、五年級在籍學生，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 1 年以上者。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p>
<p>英語 戲劇</p>	<p>3 至 5 分鐘</p>	<p>■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戲劇組及讀者劇場組競賽員可於上臺後 1 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比賽時間內。 ■聞呼號出場比賽，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遲到棄權論，取消競賽資格。</p>	<p>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附上題目；115 年 3 月 5 日前請繳交完整劇本至教務處（需含劇名、角色，以 A4 直式橫打、12 號字、單行間距、單面列印並編頁碼，且勿於劇本上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p>
<p>讀者 劇場</p>		<p>■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5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 —)，應即下臺。 ■讀者劇場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道具或配樂，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服裝亦不列入評分。</p>	